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
凝土改扩建项目
(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表

建设单位：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编制单位：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盖章)

电话:13878561295

传真:/

邮编: 537300

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

编制单位：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盖章)

电话: 13878561295

传真:/

邮编: 537300

地址: 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

目录

| | | |
|----|------------------------------------|----|
| 表一 |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 1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4 |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1 |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7 |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18 |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9 |

表一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改扩建 | | | | |
| 建设地点 | 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商品混凝土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7 年 1 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15 年 2 月 | | |
| 调试时间 | /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贵港市平南生态环境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 | | |
| 投资总概算 | 200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35 万元 | 比例 | 1.75% |
| 实际总概算 | 1800 万元 | 环保投资 | 35 万元 | 比例 | 1.75% |
| 验收监测依据 |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 | | | |

| | |
|--|---|
| | <p>(6)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9〕23号)；</p> <p>(7) 《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9年1月17日)；</p> <p>(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p> <p>(11)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报批稿)；</p> <p>(12) 《关于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20万m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审〔2017〕16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
|--|---|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散落的砂石、清洗过程中产生废弃混凝土、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积物、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表 1-1 一般固废

| 固废来源 | 固废名称 | 产生量 (t/a) | 处置量 (t/a) | 处置方式 |
|------|--------------------|-----------|-----------|-------------------------------------|
| 生产区 | 散落的砂石、废弃混凝土、沉淀池沉积物 | 100 | 100 | 经收集后部分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部分外售给砖厂做生产原料，不外排。 |
| 除尘系统 | 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 | 1 | 1 | 由厂家进行回收，不外排。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原有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南县大安镇贺岗路口段,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约 1 万 m³,于 2012 年 8 月份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平南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12 年 9 月 11 日,审批文号:平环管字[2012]77 号),于 2012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15 年 1 月停产,期间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由于大安镇城镇发展变化,原有混凝土搅拌站附近居民增多,生产产生的噪声、粉尘对附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不利于城镇建设。且市场对商品混凝土需求量日益增大,现有设备生产技术已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为了降低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更好地满足市场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促进企业的良好发展,企业于 2015 年 2 月搬迁至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同时进行产能扩大与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2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项目所在地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地理坐标为 23° 20'35.18"N, 110° 29'27.67"E,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于 2017 年 1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取得平南县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17]16 号(附件 1)。

批复的内容为: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扩建,搬迁后项目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堂屯(地理坐标 N23°20'35.18", E110°29'27.67"),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40m²。新建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原有混凝土泵车、洗车设备、输送车搬迁至新址,其余设备全部淘汰,重新购置混凝土搅拌机、粉料筒仓和送料系统等设备,生产规模由原来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 m³扩大到 2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由于期间环保设施及整改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雨水排水沟、沉淀池等的整改),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正式竣工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条件。

(2) 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变更情况 |
|---------|-------|---|---|-------------|
| 主体工程 | 搅拌站 | 建设生产线 1 条, 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包括搅拌楼、螺旋输送系统、计量系统 | 建设生产线 1 条, 年产 2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包括搅拌楼、螺旋输送系统、计量系统 | 与环评要求内容基本一致 |
| 贮运工程 | 筒仓 | 水泥筒仓 2 个 (单个容积 250t), 粉煤灰筒仓 1 个 (容积 250t), 矿粉筒仓 1 个 (容积 250t) | 水泥筒仓 2 个 (单个容积 250t), 粉煤灰筒仓 1 个 (容积 250t), 矿粉筒仓 1 个 (容积 250t) | |
| | 石料堆场 | 占地面积 200m ² | 占地面积 200m ² | |
| | 砂料堆场 | 占地面积 100m ² | 占地面积 100m ²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地下水, 厂区自打水井 2 个 | 地下水, 厂区自打水井 3 个 | |
| | 排水 | 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回用, 无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回用, 无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 |
| | 供电 | 由大安镇电网提供 | 由大安镇电网提供 | |
| 办公及生活设施 | 办公楼 | 2 层, 建筑面积 600m ² | 2 层, 建筑面积 600m ² | |
| | 实验楼 |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² | 1 层, 建筑面积 300m ² | |
| | 职工宿舍楼 | 2 层, 建筑面积 420m ² | 与其他厂区共用, 2 层, 建筑面积 420m ² | |
| | 食堂 | 1 层, 建筑面积 100m ² | 1 层, 建筑面积 100m ²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5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无动力风机, 排放高度分别为 24m、14m) | 5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无动力风机, 排放高度分别为 24m、14m) | |
| | 废水 | 生产废水沉淀池 1 座, 汇水沟渠; 三级化粪池 1 座 | 生产废水沉淀池 1 座, 汇水沟渠; 三级化粪池 1 座 | |
| | 噪声 | 隔声罩、减振器 | 隔声罩、减振器 | |
| | 固体废弃物 | 沉渣池 1 座、垃圾箱 5 个 | 沉渣池 1 座、垃圾箱 5 个 | |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3)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

实际生产产能: 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环评要求数量 (台) | 实际数量 (台) | 变更情况 |
|----|--------|----------------------|------------|----------|-----------|
| 1 | 混凝土搅拌机 | 180m ³ /h | 1 | 1 | 与环评要求内容一致 |
| 2 | 混凝土输送泵 | HZS180 | 1 | 1 | |
| 3 | 粉煤灰筒仓 | 250t | 1 | 1 | |

| | | | | |
|---|----------|---------------------|---|---|
| 4 | 矿粉筒仓 | 250t | 1 | 1 |
| 5 | 水泥筒仓 | 250t | 2 | 2 |
| 6 |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 滤芯式 | 5 | 5 |
| 7 | 混凝土运输车 | 10m ³ /辆 | 6 | 6 |
| 8 | 螺旋输送系统 | 套 | 2 | 2 |

(5) 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新鲜用水由厂区内自挖水井供应。

2、排水：原有工程生活污水量为 288m³/a，生产废水量为 1707m³/a；改扩建后生活污水量为 1056m³/a（3.2m³/d），生产废水量为 9567m³/a（28.99m³/d）。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排水沟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等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

3、供电：项目供电由大安镇电网提供。

(6) 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有工程劳动定员 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改扩建后劳动定员增至 4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每天运行 12 小时，其中 10 人住厂，30 人外宿，40 人在食堂就餐，每日 3 餐。

(7) 环保投资

根据环评，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实际上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其中本验收项目涉及的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及估算一览表

| 污染类别 | 污染治理项目 | 采取的环保措施 |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
|------|-----------|-----------------|---|--------------|----|
| 施工期 | 废气 | 施工扬尘 | 洒水抑尘、汽车轮胎清洗池等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 1 | 1 |
| | 废水 | 施工废水 |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 1 | 1 |
| | 噪声 | 机械设备噪声、 施工噪声 |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隔音墙 | 1 | 1 |
| | 固废 | 施工建筑垃圾 |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 1 | 1 |
| | 施工期环保投资小计 | | | 4 | 4 |
| 运营期 | 废气 | 废气 |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堆场洒水降尘措施、油烟净化器 | 20 | 18 |
| | 废水 | 生产废水 |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 4 | 3 |

| | | | | |
|-----------|------|---------------|----|----|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 | 2 | 1 |
| 噪声 | 噪声治理 | 减振、消声、加强维护 | 1 | 1 |
| 固废 | 固废处理 | 垃圾桶、固废暂存间 | 1 | 1 |
| 生态 | 生态 | 厂区地面硬化及种植绿色植物 | 3 | 2 |
| 运营期环保投资小计 | | | 31 | 26 |
| 合计 | | | 35 | 30 |

(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建设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原有混凝土泵车、洗车设备、输送车搬迁至新址，其余设备全部淘汰，重新购置混凝土搅拌机、粉料筒仓和送料系统等设备，生产规模由原来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 m³ 扩大到 20 万 m³。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 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扩建，搬迁后项目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堂屯，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40m ² 。新建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 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扩建，搬迁后项目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堂屯，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40m ² 。新建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 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扩建，搬迁后项目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堂屯，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40m ² 。新建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年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 ³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水泥、砂子、石子、外加剂、粉煤灰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 序号 | 名称 |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 工程实际消耗量 (t/a) | 贮存方式 |
|----|------|---------------|---------------|------|
| 1 | 散装水泥 | 60000 | 50000 | 粉料筒仓 |
| 2 | 粉煤灰 | 6000 | 5500 | 粉料筒仓 |
| 3 | 矿粉 | 6000 | 6000 | 粉料筒仓 |
| 4 | 沙 | 160000 | 140000 | 骨料堆场 |
| 5 | 碎石 | 220000 | 200000 | 骨料堆场 |
| 6 | 水 | 34000 | 31000 | 水池 |
| 7 | 外加剂 | 1400 | 1000 | 溶剂罐 |

注：外加剂主要成分为聚羧酸减水剂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绿化用水。项目用水估算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项目用水估算表

| 用途 | 用水量标准 | 数量 | 年使用天数 | 用水量 (m ³ /d) | 用水量 (m ³ /a) | 备注 |
|----------|---------------------------------------|---------------------|-------|-------------------------|-------------------------|-------------------------------------|
| 生活用水 | 250L/人·d | 10 人 | 330 | 4.0 | 1320 | 住厂 |
| | 50L/人·d | 30 人 | 330 | | | 不住厂 |
| 搅拌设备冲洗用水 | 2m ³ /d | 1 台 | 330 | 2.0 | 660 | 新鲜水 |
|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 0.4m ³ /辆·次 | 20000 辆/a | 330 | 24.24 | 8000 | 新鲜水 |
| 地面冲洗用水 | 1m ³ /100 m ² | 1000m ² | 330 | 10.0 | 3300 | 新鲜水 |
| 混凝土搅拌用水 | 0.17m ³ /m ³ 产品 | 20 万 m ³ | 330 | 103.03 | 34000 | 其中 9567 由处理后的冲洗废水补充，其余 24433 由新鲜水补充 |
| 绿化用水 | 3L/m ² ·d | 110m ² | 150 | 0.33 | 49.5 | 新鲜水 |
| 合计 | / | / | / | 167.36 | 47329.5 | 含循环回用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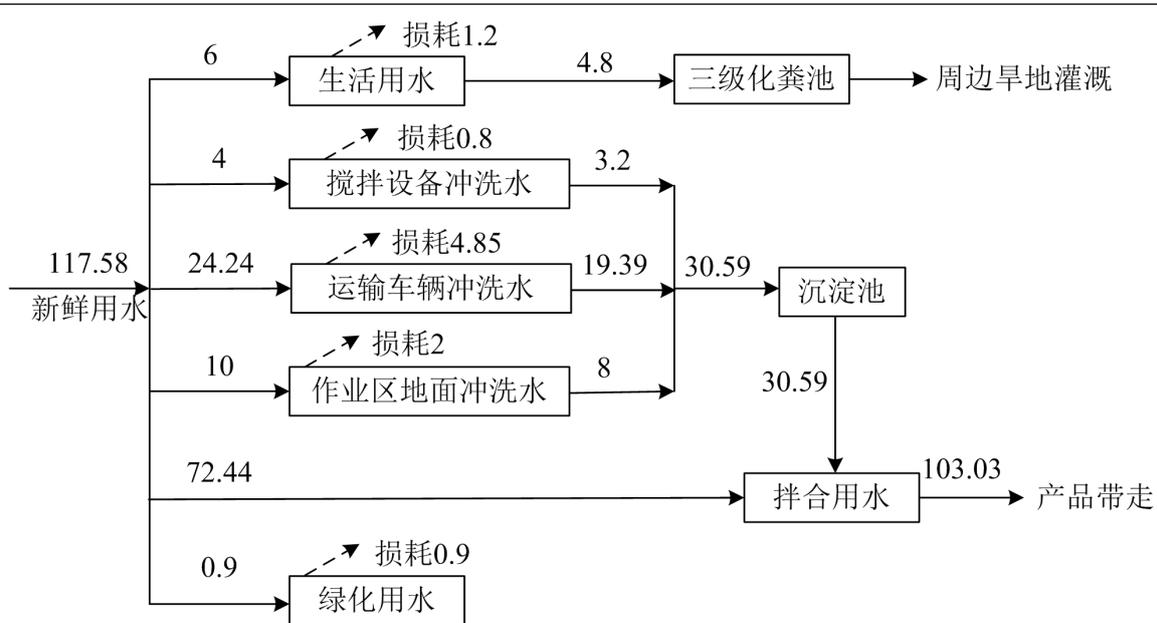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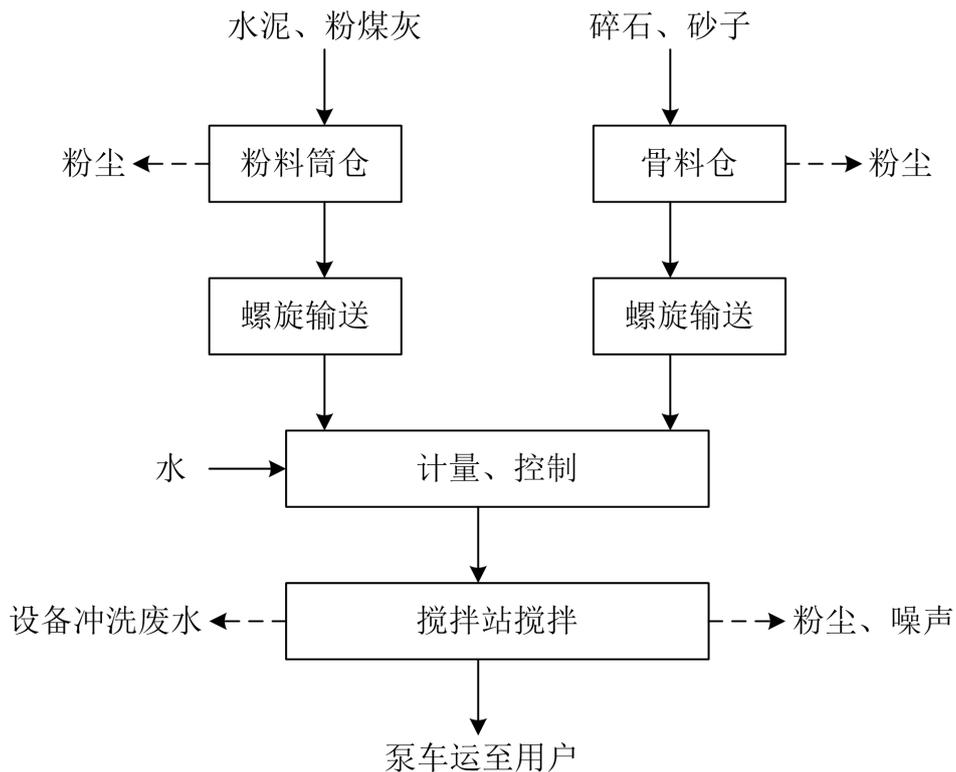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

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项目砂、石提升以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本项目为异地改扩建项目，施工期建设主要为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施工以及设备安装等。

本项目迁建厂址所在地为大安镇新城村福塘屯外租集体所有闲置土地，原已完成土地平整。混凝土搅拌站主要生产车间为露天钢架结构，基础工程主要为搅拌站地基开挖及钻孔注浆，无需进行砖混土建，因此，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搭建、生产设备安装、厂区地面与路面硬化及配套办公、生活设施建设，办公楼及宿舍楼建筑采用钢架活动房形式。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建筑垃圾全部用于低洼处填埋和场地平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通过现场调查，施工期无污染影响遗留问题，无关于固体废物方面投诉记录。

（2）运营期

①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散落的砂石、清洗过程中产生废弃混凝土、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积物、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无危险固废产生。

散落的砂石、废混凝土、沉积物：生产过程中散落砂石、清洗过程中产生废弃混凝土、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积经收集后均作为生产原料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给砖厂做生产原料，不外排。处理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滤芯：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每3个月更换一次，由厂家进行回收，不外排。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40人，年工作330天，日工作12小时，10人住厂，30人外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1.0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2t/a（40kg/d）。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③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 1.67%，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 名称 | 内容 | 环评估算投资费用（万元） |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
|------|---|--------------|------------|
| 废气治理 | 施工期：施工场区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运营期：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堆场洒水降尘措施 | 21 | 19 |
| 废水治理 | 施工期：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运营期：三级化粪池、沉淀池 | 7 | 5 |
| 噪声治理 | 施工期：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隔音墙； 运营期：隔声、减振设施 | 2 | 2 |
| 固废治理 | 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运营期：垃圾桶、固废暂存间 | 2 | 2 |
| 生态 | 厂区地面硬化及种植绿色植物 | 3 | 2 |
| 合计 | | 35 | 30 |

经调查，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 内容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污染物 | 粉料筒仓 | 粉尘 | 脉冲布袋除尘器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表3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 ³ |
| | 搅拌站 | 粉尘 | 脉冲布袋除尘器、地下式骨料计量设施、封闭式传送带，自动清扫及喷淋设施 | |
| | 堆料场 | 粉尘 | 铁皮骨料仓（防风抑尘围挡）、喷淋设施 | |
| | 运输车辆 | 粉尘 | 路面洒水抑尘、对车辆车轮进行清洗 |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 三级化粪池 | 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
| | 搅拌设备、运输车辆、地面冲洗废水 | SS |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对环境影响较小 |
| 固体废物 | 生产区 | 散落的碎石、废弃混凝土、沉淀池沉积物 粉尘 | 返回生产线作为生产原料 | 对环境影响较小 |
| | 除尘系统 | 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 | 由厂家回收利用 | 对环境影响较小 |
| | 生活区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对环境影响较小 |
| 噪声 | 机械设备 | 噪声 | 减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 生态 | 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减少地表裸露，减轻水土流失。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是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 |

②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生产废气中无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因此，本项目不作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水泥制品制造 3021”，企业已于2020年5月2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未批先建，平南县环保局于2017年2月以平环罚字[2017]5号文件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二、拟建工程概况

项目属异地搬迁技改扩建，搬迁后项目新址位于平南县大安镇新城村福堂屯（地理坐标 N 23°20'35.18"，E 110°29'27.67"），规划用地面积为 13340m²。新建搅拌站、粉料筒仓、骨料堆场、办公楼等内容。原有混凝土泵车、洗车设备、输送车搬迁至新址，其余设备全部淘汰，重新购置混凝土搅拌机、粉料筒仓和送料系统等设备，生产规模由原来年产商品混凝土 1 万 m³ 扩大到 2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75%。

三、产业政策合理性

项目经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平发改登字[2016]87号），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建设、运行期间要结合报告表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区、原料进出道路和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配套建设集水沟。项目生产和冲洗污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附近旱地灌溉。

2、要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进出厂区的车辆应进行冲洗；骨料堆场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做好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生；项目生产原料要遮盖运输并做好防抛洒措施；原料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应尽量封闭式进行或采取其他有效收尘、除尘措施。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搅拌工序以及粉料筒仓在储存过程及进出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除尘后分别从14m高搅拌站呼吸孔和24m高筒仓呼吸孔向外排放，外排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对各种高噪声生产机械设备应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和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4类标准。

4、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散落砂石、清洗过程中产生废弃混凝土等要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要按《一般工业固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由厂家进行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无害化处置。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

六、本批复文件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到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固废无需监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对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进行现场检查验收，验收期间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具体验收内容是查验平南县众乐混凝土搅拌站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是否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产品产量核算法。

2020 年 5 月 14~1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1%和 98.7%。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 监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年运行天数 (d) | 工程设计生产能力 (t/d) | 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t/d) | 生产负荷 (%) |
|-----------|-------|-----------|----------------|----------------|----------|
| 2020.5.14 | 商品混凝土 | 330 | 606 | 546 | 90.1 |
| 2020.5.15 | 商品混凝土 | 330 | 606 | 598 | 98.7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散落的砂石、清洗过程中产生废弃混凝土、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积物、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无危险固废产生。

沉淀池沉积物定期清掏后收集到固体废物暂存点，沥干水分后铲车运至水泥砖厂（水泥砖厂紧挨本项目北面），给砖厂做生产原料。

项目运营过程中，装混凝土入搅拌车时，可能会漏洒少量混凝土，安排专人清扫回收利用，废混凝土量较少，部分可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剩余部分可用于道路填充，不向周边环境抛弃废混凝土。

散落的少量砂石，收集后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滤芯，均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为（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或进行综合利用，不需要监测。

员工生活垃圾约 13.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项目固废处置符合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散落的砂石、清洗过程中产生废弃混凝土、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沉积物、滤芯除尘器的废弃滤芯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无危险固废产生。

沉淀池沉积物定期清掏后收集到固体废物暂存点，沥干水分后铲车运至水泥砖厂（水泥砖厂紧挨本项目北面），给砖厂做生产原料。

项目运营过程中，装混凝土入搅拌车时，可能会漏洒少量混凝土，安排专人清扫回收利用，废混凝土量较少，部分可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剩余部分可用于道路填充，不向周边环境抛弃废混凝土。

散落的少量砂石，收集后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滤芯，均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为（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或进行综合利用，不需要监测。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2) 建议

日常加强对固体废物暂存点管理。

(3) 本项目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利用。通过加强管理，本项目运营产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固体废物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